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林尚慶
王秀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介石、郭三貴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相對人郭介石、相對人郭三貴、關係人郭艷杯最新之
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
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參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